

具有开创性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

史守林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和我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节点，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我国改革开放历程中又一个重要里程碑。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深入分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系统谋划和部署，既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续篇，也是新征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新篇，是我们党历史上又一重要纲领性文献，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必将载入党的光辉史册。

全会具有重大的时代意义。全会紧紧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一主题，全面深刻分析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面临的时代背景和形势任务。《决定》指出，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划时代的，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历史新时期。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也是划时代的，开启了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新征程，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全新局面。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伟大的历史主动、巨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冲破思想观念束缚，突破利益固化藩篱，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中国式现代化是在改革开放中不断推进的，也必将在改革开放中开辟广阔前景。当然，也要看到，我们面临着新的形势和挑战：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

革期；我国改革发展稳定面临不少深层次矛盾躲不开、绕不过，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推动高质量发展还有许多卡点瓶颈。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前无古人的事业，还有许多未知领域，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去大胆探索，通过改革开放来推动事业发展。因此必须自觉把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全会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改革实践孕育科学理论，伟大变革有赖思想引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深刻洞察力、敏锐判断力、理论创造力，在一系列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上作出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在新时代为什么要全面深化改革、怎样全面深化改革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比如，“改革开放是决定中国式现代化成败的关键一招”“改革开放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正确的方法论”“坚定不移推动落实重大改革举措”，等等。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强大的思想理论武器。全会《决定》是新时代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纲和集成，明确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在总结和运用改革开放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基础上，强调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遵循的“六个坚持”重大原则，这些对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具有重大指导意义。贯彻全会精神，我们必须深入领会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高举改革开放旗帜，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

全会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全会聚焦新时代党的中心任务，着力解决影响中国式现代化的体制机制问题，将全面深化改革拓展深化至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党的建设、国防和军队等各个领域。《决定》提出300多项重要改革举措，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制定了科学的路线图、清晰的时间表、完备的任务书，这为未来的改革实践提供了方向指引和保障。全会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践中我们必须深刻领会和把握制度建设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的千钧分量，明确主攻方向和着力点，坚定制度自信，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不断革除体制机制弊端，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实践证明，有了好的决策、好的蓝图，关键在落实。只有抓好落实，才能推动改革不断取得新成效。《决定》强调，要“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以实绩实效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检验改革”。新征程上，我们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既当改革促进派，又当改革实干家，求真务实、敢作善为抓落实，积极主动、扎实稳健地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力量，谱写全面深化改革新篇章，创造中国式现代化新辉煌。

（作者系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不断提升吉林地域文化时代魅力

尹航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特色鲜明、内涵丰富的地域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孕育和塑造区域内人民精神风貌、价值取向、行为习惯等的精神命脉，是文化传承发展和文化自信的重要基础。奋进的征途上，我们要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立足吉林丰富的地域文化资源，深度挖掘其时代价值，充分彰显吉林文化独特的时代魅力，用优秀传统文化成果温润人心、滋养社会，为吉林全面振兴率先突破贡献更强大的精神力量。

一方水土孕育一方文化，一方文化又影响一方经济，造就一方人才。吉林地域辽阔、生态丰富、历史悠久，在各族人民漫长的社会生产和生活实践中，形成了独特的历史、民俗、习惯、环境、风情，这里既有“千里冰封、万里雪飘”的北国风光，也有汉族、满族、朝鲜族、蒙古族等不同民族的民俗风情；既有东北义勇军、东北抗联浴血奋战、保家卫国的慷慨壮歌，也有一汽、长影、东北老航校等新中国的汽车工业、电影事业和航空事业摇篮，这些独特的红色文化、冰雪文化、汽车文化、生态文化、民俗文化等构成了吉林特色鲜明的区域文化，锻造了吉林人民艰苦奋斗、自强不息、英勇无畏、忠诚爱国的精神气质。挖掘和提升吉林地域文化的时代价值，更好彰显其时代魅力是传承和弘扬中华文化的题中之义、应有之举，必将为吉林振兴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推动力。

提升吉林地域文化的时代魅力，要以精准解读其文化内涵和精神特质为基础和前提。吉林地域文化包罗万象、博大精深，认真梳理其发展脉络，精准提炼既符合吉林实际、又为大众广泛认同的地域文化内涵，才能为提升其时代魅力奠定坚实基础。可以采取田野调查、文献整理、考古发掘等方式，全面梳理和挖掘吉林地域文化内涵，并通过课题研究、学术研讨、专家讲坛等形式对文化内涵和特质进行深入研究 and 精准提炼。例如，吉林省大力推进的“吉林文旅传承工程”正是对吉林文化脉络的系统梳理，“三地三摇篮”标识的提出亦是对于吉林红色文化内涵的精准概括。要集中优势资源，积极打造吉林地域文化品牌，如以弘扬东北抗联精神为核心，打造吉林红色文化品牌；

以新中国汽车工业摇篮的史实为核心，打造吉林汽车文化品牌；以世界级冰雪旅游胜地长白山为核心，打造吉林冰雪文化品牌。总之以不断深入的探索实践助力吉林地域文化传承和发展，更好展示和彰显其独特的文化魅力。

提升吉林地域文化时代魅力，要以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为落脚点。打造特色名品、发展文化产业，推动其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这是将区域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文化发展优势的有效途径，更是体现和提升地域文化魅力的关键所在。吉林历史底蕴深厚，古老的渔猎文化、游牧文化、农耕文化，与现代的汽车文化、电影文化、生态文化等交相辉映。实践中可借助旅游产业火热发展的“东风”，充分发挥“文化+”的赋能效应，做好文旅融合发展的大文章。要把承载吉林历史的、彰显吉林底蕴、体现吉林特色的文化内容、文化符号，纳入旅游线路中，融入景区景点中，擦亮“红色抗战”“白色冰雪”“绿色山川”等特色文化品牌，用文化丰富旅游内涵，用旅游兑现文化价值。要以人们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通过前沿传播技术和流行传播方式，广泛推介吉林地域文化的独特内涵、精神气质和文化定位，讲好吉林发展故事，持续展现吉林独特形象气质，以此更好吸引人才和企业来吉安家、投资、兴业。

提升吉林地域文化时代魅力，要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为目标。文化是增进民生福祉的关键因素。多年来，中国长春电影节、市民文化节等品牌文化活动的打造，吉林省博物院、长影旧址博物馆、吉林省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的完善，《人世间》等一批紧跟时代步伐的优秀文艺作品的持续输出，为吉林地域文化供给、高水平的公共文化服务，更好满足了人民群众的多样化、多层次文化需求，在提升文化认同感、获得感和自豪感的同时，也调动了更多人参与到文化创造和创新实践中来。未来要进一步加大文化人才培育引进力度，为吉林地域文化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储备。要充分利用吉林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研究机构众多的科教资源优势，强化对地域文化的系统研究，同时畅通交流渠道，广泛听取和吸纳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让吉林区域文化随着时代发展步伐实现创新发展 and 创造性转化，绽放更加璀璨的时代芳华，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

用科技创新为农业现代化赋能蓄力

郑翠翠

科技强则农业强，科技兴则农业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农业现代化，关键是农业科技现代化。”农业科技创新是驱动农业进步的根本动力，不仅能够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还可以催生农业新业态，助力农村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在促进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拉动经济增长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进入新时代以来，我国农业已经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从生产型农业向科技农业转变，农业现代化步伐不断加快。这一过程中，在科技创新加持下，先进的农业技术、机械化农业设备和管理模式的广泛应用，让农业生产变得更加高效，农产品质量持续提升，农民收入显著提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加速创新，并深度融入农业生产、仓储运输、流通交易各个环节，绿色技术、有机农业技术等广泛应用，缩减了化肥和农药使用，减少了生态环境污染，使得农业生产更加智能、更加绿色。同时，通过发展农村电商、乡村旅游、农产品加工等新业态，农村地区得以形成多元化的经济结构，提高了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这些以农业科技创新为起点的进步提升为传统农业和乡村建设带来了革命性变革，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坚实支撑。

以科技创新更好助推农业新质生产力跃升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也是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农业新质生产力是运用面向前沿领域、着眼未来的原创性、颠覆性、融合性技术对农业全产业链进行改造升级，使生产要素创新组合，从而提高农业全

要素生产率，使农业向着数字化、工程化、绿色化、营养化方向发展的生产力。农业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推动农业由弱变强的关键核心变量，是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是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第一推动力。未来，应着力围绕形成市场需求相适应、同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现代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加强科技创新，加快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解决农业共性技术难题，提升农业科技自主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聚焦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种植技术、高效率农机装备等方面深入研究，补齐品种选育、地力提升、种植技术研发、农机开发等方面短板，形成良种、良技、良田、良机一体化研发发展。新质生产力本质上是绿色生产力，要强化绿色兴农的科技支撑，加强农业节水、节水、节肥、节药等技术研发，如秸秆的高值化利用技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等，提高绿色全要素生产率，助推农业新质生产力加速形成。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完善农业科技新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农业强国，利器在科技，关键靠改革”“必须协同推进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塑造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实现量的突破和质的跃升”。一方面，应进一步用好改革创新这把“金钥匙”，进一步解放思想，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聚焦农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兼顾宏观和微观两个管理层面，构建职责分明、结构合理、开放共享的新型科技管理体制，以此更好激发科研创新实力、企业创新动力、社会创新活力。深化农业科技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强化绩效评价导向，扩大用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2020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视察时强调：“培育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发扬企业家精神，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致力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未来必须从优化制度环境、改善市场环境、改善融资环境等方面入手，破解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推动其与创新要素深度融合，更好助力民营经济拓展发展空间、创新发展模式，实现健康、高效、可持续发展。

优化制度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障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营经济进一步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经济增长、增加税收、扩充就业岗位、引领科技创新、提升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优化制度环境能够使民营经济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和条件，是推动其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保障。因此，一要不不断完善财政政策，进一步推行财税制度改革，助力民营企业降低经营成本。同时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制定有针对性的优惠政策，激励民营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促使其创新转型。二要积极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模式，以科学机制调动民营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各方主体联合研发攻关的积极性，使科研成果更好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和市场需求。相关部门应通过政策引导、税费补贴等措施，鼓励引导创新主体开展深度合作，更好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改善市场环境，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市场环境是影响企业经营效率和成长空间的重要条件，政府和相关部门应不断深化市场化改革，营造公平、透明、有序的市场环境，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进一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减少行政手段对市场的干预，使民营企业能够在同等条件下参与市场竞争。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企业进一步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的理念，助力民营企业提升市场敏感度和投资灵活性。引导民营企业切实增加人力资源投入，构建完善的福利待遇体系和人才培养激励机制，优化人才引进政策，以政策制度效应的充分释放持续提高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地方政府应积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出台配套政策，助力民营企业降低人才引进成本。努力打造服务型政府，通过营商环境的不断优化，为民营企业提供高效、透明、公正的服务，同时科学构建良好的政企沟通机制，主动倾听民营企业声音，切实解决其发展中的“急难愁盼”问题。

改善融资环境，帮助民营企业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融资难、融资贵是中小微企业发展面临的普遍难题，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应全面梳理掌握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各阶段、各环节的融资需要，从风险投资到银行信贷，从债券市场到股票市场等，推动其开展多元合作，采取一企一策、一问题一策，精准滴灌，给予民营企业更加多元化的筹资选择，并通过大力推进普惠金融发展、提升产业引导基金效能等多种举措，创造更多有利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融资环境。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高效配置到民营企业，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有效评估民营企业的信用状况，为其精准“画像”，提供更高效率的金融服务。积极创新融资方式，健全银行、保险、担保、证券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分担机制，精准赋能新兴民营科技企业，合理优化产业引导资金结构，引导资源向高技术、高附加值的新兴产业转移，以多样化、多渠道的融资手段助力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思想漫谈

凝聚法治力量 助力乡村振兴

张玉晶 赫本无名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作为基层治理的“压舱石”“助力器”，法治建设对于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确定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的重要原则之一。法治是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保障，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我们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乡村振兴，进一步优化乡村法治教育和法律服务，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努力走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体现新时代特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乡村建设之路，为乡村振兴和全面依法治国奠定坚实基础。

夯实法治之基，强化乡村百姓法律意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要通过提高农民的法律意识，促进乡村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文化传承、环境保护等多方面的进步。一是积极开展涉农地方立法，充分考虑当地地理、文化、经济等特点，体现地方特色，确保法规既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又能满足地方具体需求，针对乡村振兴中的特定领域和问题，为其提供更为具体和明确的法律支持。二是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发挥村支书、老党员、退役军人等草根宣讲员和法律服务志愿者的作用，深入村屯全面宣讲党的创新理论、政策、法律知识等，同时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引导司法机关切实承担起普法职责，及时收集群众反馈，不断调整普法内容、优化普法方式，聚焦重点区域和对象，分类施策，提升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强化法治阵地建设，加大对法治文化长廊、法治文化主题公园等的建设力度，并通过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等活动，培树更多

有特色、有作为、有实效的法治示范引领标杆，同时强化基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以村干部、人民调解员、驻村辅警等为重点培养对象，强化培训培养，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乡村治理提供人才支持。

紧扣法治之重，规范涉农行政执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强调，“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优化涉农行政执法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对于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等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必须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行政执法资源，提高执法的协调性和统一性，将更多的执法资源和权力下放到乡镇和农村地区，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并通过增加物力和人员配置，提高涉农执法队伍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提高执法效率和响应速度。引导涉农行政执法人员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理念贯穿到执法全过程，把规范化建设抓常、抓细、抓实、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加强执法业务培训，提高涉农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职业道德，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努力形成科学完善的综合行政执法制度体系，确保涉农行政执法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要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通过公示执法信息、执法结果等方式，让乡村百姓了解执法过程和结果。完善农业农村领域执法工作投诉举报受理机制，畅通监督渠道，对违法执法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凸显法治之要，优化法治服务供给。法治服务供给是法治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要以全面、高效、智能、多元为目标，持续完善法治服务，形成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格局。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增加公共法律服务有效供给，将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司法鉴定等服务和专业人才不断向农村基层延伸和输送。加强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等建设，推动资源共享，努力实现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全覆盖。健全乡村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更好保护乡村百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规范调解工作流程，加强调解人员配备，建立健全“百姓说事点”等创新模式，全面开展各类议事活动，形成民事民商、民事民决、民事民管的自治格局，不断畅通矛盾纠纷的化解渠道。将智慧化手段引入法治乡村建设中，积极打造智慧政务云平台，“互联网+”党建信息平台、智慧司法云平台，简化和标准化办事流程，通过建立在线法律咨询、调解、仲裁、诉讼等业务模块，实现相关法律服务的智能化、精细化和便捷化，助力提高乡村善治水平。

人机构在科研决策、选人用人、职称评聘、经费使用、成果收益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全面激发农业科研机构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另一方面，农业科技创新是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凝聚多方力量协同推进。要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新体系，做好总体规划、顶层设计，围绕农业科技协同创新目标任务，构建由行政管理部门、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推广机构、科技型涉农企业等组成的统筹协调机构，着力形成不同部门、区域、学科之间联合协作的农业科技协同创新共同体，持续助推农业领域知识创新、技术创新、组织创新、机制创新。

强化平台建设，加大农业基础研究和成果转化力度。农业科技创新既需要推动体制机制、体系人才等“软件”方面的发展和改革，也需要强化创新平台等“硬件”建设。创新平台建设要走联合之路，努力形成新型产学研用新模式，加快科技、人才、资本等要素定点聚集，向平台集聚。要积极推动协同创新的数字化平台，相关部门应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财政支持，引导涉农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在农业技术、信息、知识、资源等方面加强沟通与交流。要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建立健全省级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并充分发挥其示范效应，打造更多多方联合、高效实用、服务产业的多层级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基础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是一个国家科技实力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应按照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科研的上中下游，引导科技人员围绕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和开展基础研究中、技术创新和成果应用。加强重点领域基础研究工作，遵循农业产业发展特点，为关键领域的农业基础研究提供长期性、持续性支持。鼓励科技领军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引导涉农企业通过建设研究院、组建创新联合体、资助培育创新型人才等方式参与农业基础研究。创新的目的在于应用，要打通成果应用的“最后一公里”，加大对成果转化项目、农业主推品种等的支持力度，贯通农业科技供需渠道，提高成果转化与效益，更好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